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和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郭和育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郭和育系統顯示為「郭和■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